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村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涉案之村長候選人蔡○智，已經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蕭仕庸、江炳勳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西分局，偵辦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村長候選人蔡○智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，傳喚涉案之選民到案，認被告蔡○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被告蔡○智為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村長候選人，為期能順利當選，於 107 年 11 月間，在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 元、3000 元為對價向新庄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傳喚涉案選民到案。涉案選民坦承犯行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共計 3 萬 3000 元，訊後請回。而被告經偵訊後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清查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呼籲涉案之候選人儘速投案，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